

证券代码：301486

证券简称：致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潮先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》，独立董事庞霖霖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。截至征集截止时间，在征集期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股份 76,733,2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237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6,523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11,051,3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7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841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20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

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7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9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87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05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65%；反对 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2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的 0.1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9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2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01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3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；弃权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679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5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998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7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4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0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8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68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45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53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1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9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9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7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04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4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908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5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2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72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2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6%；弃权 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李力律师和朱嘉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